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人民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该授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一、委托理财概述

#####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为充分提升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充分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委托理财的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根据上述授权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与银行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购买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二) 产品说明

为控制风险,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低风险高流动性理财产品的银行,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三)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1、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 (四) 风险控制分析

1、在确保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前,应提交相关购买计划、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给公司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提交至广日股份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子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由子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子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1、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方面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2、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3、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

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1.5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2018年8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8-023)。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